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六盘山路南 1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011；电子邮箱：hspzhzf66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升能力，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文件、执法动态信息共计 7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公开信息（含转载）共计 146 条，总阅读人数 3.5 万人，总浏览数 4.3 万次。办理政协红寺堡区第四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1 件；办理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提案 1 件。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中随机抽查的 37 家个体商户检查事项及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人员培训，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线上线下多种“依申请公开”渠道，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织工作人员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部门职责和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突出依法、便民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及时在网站更新信息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标准化，做到内容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加强“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的作品高质量生产和传播。对本单位依托的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吴忠、12345 便民服务等“六大平台”进行集约管理，整合资源，确保数据同源，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完善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互动回应和网上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人员，指定 2 名专职人员设置 AB 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做好运维保障，及时整改问题。强化日常动态检查和定期检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合规。组织

开展以“执法服务两不误 倾心为民办实事”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人员、小区物业代表、商户代表、记者等 30 余人化身“体验员”，深刻体会综合执法工作中将文明执法与市民自觉守法结合的不易，让群众为综合执法工作出谋划策，为以后更好的开展工作积累经验，有效地增进了公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认同、理解和支持。同时组织开展“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政策公开讲活动，结合热点问题公开讲政策，以现场执法、现场讲解的模式，让群众更清楚、更直白的了解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严格落实制度，不断补强短板，取得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不高，主动性不强，业务能力仍需提高；公开工作被动落实工作多、主动作为创新少等。

2024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作好宣传贯彻，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日常管理**。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三是**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经验总结，持续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综合执法工作。**一是**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更新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目标，提升政务信息内容质量，不断加大政务信息的更新力度，坚持领导督查，力求更新的政务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完整。**二是**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多形式公开活动，让群众更直观、更切身的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